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(精选5篇)

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，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、经验。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篇一

学校现有办公用房总面积907平方米，现有教职工102人。我校有5名科级干部，按规定的9平方米计算，办公用房为45平方米；其余科级以上为97人，按规定的6平方米计算，办公用房为582平方米。

学校办公用房总面积应为627平方米，超280平方米。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篇二

科技局系统按照《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、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甘办发电〔20xx〕248号》（兰办发电〔20xx〕48号）通知要求，认真实施办公用房清理自查工作，经自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目前，市科技局系统没有新建、在建楼堂馆所，没有出借办公用房情况，没有改变办公用房用途情况，局属事业单位没有占用机关办公用房情况，没有变更为企业的单位占用办公用房情况。

（二）科技局机关和6家局属单位，共23位县级领导干部，经市清房办检查办公室用房全部符合标准，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科技局下属6家正县级单位，均未与局机关合署办公：

科技局机关，行政单位，办公场所位于城关区金昌北路广武商厦8楼，办公楼属于分配；

兰州市知识产权局，参公单位，办公场所位于城关区火车站西路722号市委党校1号楼，办公楼属于租用。

(四)兰州工业研究院出租办公用房211.20㎡年租金8万，租赁合同到期后予以收回；兰州科技情报研究所出租的办公用房3800㎡年租金6.6万元，租赁合同到期后予以收回。

除上述两家单位外，科技局机关及其他4家局属单位没有出租办公用房情况。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篇三

根据《关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》（攀委办〔2019〕59号）和《关于报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落实情况的通知》（攀机管发〔2019〕277号）要求，我局对照通知要求逐条进行了核实、清理，现将办公用房清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。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篇四

（一）人员情况：

1. 县编办核定：交通运输局机17人、开江县交通战备办公室3人、开江县交通规划勘测设计所10人、开江县地方海事处6人。其中科级领导干部12人，科级以下24人。

2. 企业性质：开江众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人员6人。

（二）办公用房使用情况：县交运局办公用房系借用原县稽征所办公楼，位于开江县城普大道老年公寓旁，建筑面积747平方米，其中：办公室用房304.95平方米，（）公共服务用

房443.05平方米（含会议室121.28平方米，档案室42.14平方米，驾驶员休息室10.31平方米，走廊、楼梯、阳台、卫生间等269.32平方米）。由于资产（该资产权属达州市交通运输局）系借用，所以我局并无产权。

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总结篇五

乡共有干部职工数38名：在编在岗17名，其中科级干部7名、一般干部10名；下派干部8名，其中国土局2名、司法局1名、城建局1名、农粮局3名、派出所1名；其他干部13名，其中乡聘干部6名、大学生村官6名、三支一扶1名。

乡办公用房占地总面积866.3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2534.6平方米，其中办公室用房261平方米、公共服务用房371.9平方米、设备用房14.7平方米、附属用房86.9平方米、干部职工住房及其他1800.1平方米（含走廊、阳台、楼梯等）。

1、办公室用房261平方米，使用情景如下：乡科级干部7名，其中乡党委书记张朝晖同志与1名乡聘干部共用办公用房22.1平方米（张朝晖同志使用13.1平方米），乡长温华锦同志与1名乡聘干部共用办公用房22.1平方米（温华锦同志使用13.1平方米），5名副科干部均与普通干部共用办公用房，总面积27.0平方米，人均5.4平方米；一般干部31名，其中29名干部在乡办公、1名干部在财政所办公、1名派出所下派干部在警务室办公，在乡办公干部办公用房总面积186.5平方米，人均6.4平方米；派出所警务室2间21.3平方米，平时为下派干部使用，逢圩日为麟潭派出所全体警员使用。

2、公共服务用房371.9平方米，使用情景如下：会议室2间，分别是党政会议室46.1平方米、大会议室127.9平方米；便民服务中心1间92.7平方米；接访室1间10.1平方米；林权纠纷调处室1间10.1平方米；档案室1间14.7平方米；物资室1间14.7平方米；文印室1间10.2平方米；人武部沙盘室1间11.2平方米；计生服务所b超室1间13.9平方米；计生服务所孕检室1间9.1平方

米;卫生间1间11.2平方米。

3、设备用房14.7平方米，使用情景如下：政务通通信机房1间14.7平方米。

4、附属用房86.9平方米，使用情景如下：厨房1间面积56.3平方米;食堂2间，面积分别为18.3、12.3平方米。

5、乡财政所在编在岗2人、聘用干部1人、乡干部1人，为独栋建筑，占地面积169.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07.2平方米。其中办公用房2间25.7平方米，分别为所长与乡干部办公室15.5平方米、财政所2名干部办公室10.2平方米，人均6.4平方米;公共服务用房2间36平方米，分别为接待室14.6平方米、资料室21.4平方米;其余445.5平方米为干部职工住房及其他用房。